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人員探視傷病學生慰問品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加強導師、系所輔導老師及學務人員關懷傷、病學生並前往慰問、探視，以建立溫馨友善之校園。
- 二、經費來源：學務處依往年傷、病學生之狀況，由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概編預算，實報實銷。
- 三、申請原則與方式：
 - (一) 前往慰問學生之導師、系所輔導老師或學務人員，購買慰問品所需經費，以新台幣 600 元為限，每位學生探視補助以一事件一次為原則。
 - (二) 導師、系所輔導老師或學務人員於探視學生後，填寫「學生輔導人員探視傷病學生慰問品補助申請表」，並檢具發票或收據於探視後一週內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經費申請。
- 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人員探視傷病學生慰問品補助申請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探視人姓名		與學生 關係	
探視日期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共約 小時		
探視地點			
學生姓名		班級	
學生學號		學生電話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探視原因 及經過摘要			附單據 張
申請人	承辦人	課指組組長	學務長
備 註	1. 慰問品憑單據實報實銷，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600 元為限。 2. 同一事件探視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並於探視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3. 核銷單據抬頭請填入校名(南開科技大學)及統一編號(61604220)。		